

# 最新设备互换合同 设备买卖合同(汇总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设备互换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 第一条 合同标的要求：

- 1、设备名称、品牌、型号： 。
- 2、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
- 3、质量标准：

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说明书所载明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所列 设备 台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2、该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主机价(含200米管件)。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第三章 设备验收

第四条 设备的验收程序：

1、设备进场后，在20个工作日内使用正常，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2、设备进场后，在20个工作日内由于各种原因，使用不正常，乙方按2.3万每月付甲方一个月租金，设备进场费由乙方负责，设备出场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章 其他

第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设备互换合同篇二**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用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借方与借用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借用财产及附件的基本情况

由出借方、借用方共同对借用设备及其附件进行清点，并拟定设备清单(附件一)。该清单由甲方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借用用途及地点

- 1、该设备用途：机动车技术及交通事故鉴定. 痕迹鉴定
- 2、该设备使用地点：衡阳市松木塘车辆检测站
- 3、乙方保证，在借用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另作别用，不得将该设备挪至其他地方使用。

## 第三条 借用期限

借用期共\_\_\_\_\_年零\_\_\_个月，出借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设备移交借用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 第四条 借用期间借用财产的维修保养

- 1、出借方保证该借用财产在签订本合同和交付借用方使用时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 2、借用期间，借用方应妥善保管该借用财产，尽必要的保养义务。借用设备的自然损耗和人为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时均由借用方自行维修。

## 第五条 出借方与借用方的变更

- 1、在出借期间，出借方如将出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借用方同意，但应告知借用方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出借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借方，享有原出借方享有的权利。
- 2、借用方在征得出借方同意后，可将借用财产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 第六条 借用财产归还及续借事项：

- 1、借用期满，借用方应按时将借用财产归还出借方。
- 2、借用期满，借用方如需续借应当在本合同在规定的借用期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出借方，在出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出借方应该保证借用财产在借用期间符合约定的用途，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借用方人身或其他财产损失的，出借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2、借用方应当遵守正当使用的义务，违反此义务造成借用物非正常损耗的，应自行维修，并确保归还时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若设备归还时无法正常使用，则按照附件一设备清单所明确的设备价值予以赔偿。
- 3、借用方在借用期间应妥善保管该借用财产，违反该义务造成借用财产损毁或者丢失的，借用方应按照附件一设备清单所明确的设备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 4、未经出借方同意，借用方不得对借用物进行改善、增设行

为;否则,出借方可要求借用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收回借用物。

5、借用方未经出借方同意将借用物转借第三人的,出借方可要求收回借用物或要求借用方按照附件一设备清单所明确的设备价值予以赔偿。

6、借用合同终止,借用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返还借用物又不办理续借的,超过借用合同规定期限的使用时间按照每天10元支付设备使用租金。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借方:(盖章) 借用方:(盖章)

设备借用合同范本2

设备使用单位(甲方):

设备借用人(乙方):

乙方因生产的工作需要,向甲方申请借用下列设备:

1、设备名称及型号:

2、设备名称及型号：

3、设备名称及型号：

借用期至双方供销合作终止为止。

甲方为上述设备使用管理方，受乙方委托负责上述设备管理及设备使用的监督和指导，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此借用协议，要求乙方归还上述设备。

乙方保证在上述设备借出期间，负责对设备进行妥善的保管，并按期归还；如发生人为损坏、丢失等情况，承诺按乙方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借用期满后如需继续借用，应办理续借手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设备管理员 签名

乙方：借用人签名：

20\_\_年\_\_月\_\_日

设备借用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为方便甲方使用\_\_\_\_\_电信公众宽带综合城域网宽带业务(以下简称宽带业务)，特向甲方提供借用adsl设备服务，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借用条款

1. 借用条件：甲方使用乙方的adsl宽带上网业务。

2. 甲方借用乙方adsl设备(限壹台)，设备具体描述如下：品牌：\_\_\_\_\_；型号：\_\_\_\_\_；序列号：\_\_\_\_\_。

3. 该adsl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甲方使用乙方adsl宽带业务的前提下，乙方将此台adsl设备免费借给甲方使用。

4. 借用期内，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归还adsl设备给乙方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借用期内若甲方暂停使用adsl宽带业务，应将adsl设备归还乙方，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用户恢复使用adsl业务后如需再借用设备必须重新签定借用协议。

2. 借用期内若甲方取消使用adsl宽带业务，将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必须将adsl设备及时归还给乙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保证所提供adsl设备的质量。在借用期内，甲方必须妥善保管adsl设备。

4. 借用期内，如果adsl设备因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甲方可将设备带到乙方处更换。

5. 借用期内，如果adsl设备因人为损坏发生故障，经原生产厂家确认可以维修，甲方需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将负责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直到设备修理好后双方置换；如

果原生产厂家确认设备无法维修，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需承担设备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为元。赔偿费用一次性在电话上\_\_\_\_\_托收。

6. 借用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该设备的首次安装、调试服务，并代为培训该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法，至于其它范围的服务，以乙方公开的服务承诺为准。

8. 协议终止前甲方应将adsl设备(包括设备、外包装、说明书、连线、包装盒内附属配件等)及其它连同adsl设备一同借用的附属设备(语音分离器等)一并完好归还。若归还时发生包装不全、设备缺损等情况，甲方应负责补全，否则甲方应照价赔偿。

### 三、争议和仲裁

1.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至\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定的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4.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协议内容。

### 四、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2.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的政策和规定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的政策和规定变更本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在甲方使用乙方adsl宽带业务期间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设备借用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产品的名称：

2、机型：

3、该套设备总价为：

二、借出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由乙方到达甲方处提取；

三、归还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归还日期到达时，乙方应将设备送达甲方处

四、在借用产品归还前或签订相应销售订货合同前，借用产品的所有权仍然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所借产品销售或转借给第三方。

五、借用期间乙方负责所借产品的安全性、完整性并且产品标签不得磨损、丢失、修改。归还时须先经由甲方检测：

(1) 如果所借设备经甲方检测后完整无损

(2)如果所借设备有任何损坏，包括机器损坏、零部件损坏或遗失，则乙方必须向甲方照价赔偿。

六、如果借用期间，乙方需要订购借用产品，甲、乙双方将另外签订有关产品的销售合同；如果借用期间，乙方需要延长借用期限，必须和甲方办理有关延长借用设备期限的手续。

七、如果乙方到期不归还借用产品或不办理延长借用手续，甲方则视乙方无条件同意将借用产品自动转为销售合同产品。

八、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 设备互换合同篇三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设备采购合同样本

---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设备互换合同篇四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为保证甲方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

对甲方的协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初次签协议前，设备应正常运转情况下，方可签订协议，后附设备明细。

## 第一条乙方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乙方优先安排上门维修。在周一至周五的法定工作日内，城区以内的用户，乙方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各县区的用户，乙方在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2、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 3、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 4、乙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且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格。
- 5、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三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
- 6、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之甲方。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第二条甲方义务

-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3、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

维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协议设备合同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甲方承担配件费用。

6、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 结算金额及方式

甲方按\_\_\_\_\_为单位时间，维修费共计为\_\_\_\_\_元人民币，在协议签字生效后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维护费。

第四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一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设备互换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

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smt设备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 代理条件

1、乙方必须为合法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

3、甲方对提出代理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对合同约定的产品拥有代理经营权。

## 二、 代理产品

代理商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代理诺斯达smt生产设备产品。

## 三、 代理区域

经甲方考察合格，授权乙方为代理商，代理区域为：

## 四、 代理政策

波峰焊标准型号代理价格为 万rmb/台。

波峰焊标准型号代理价格为 万rmb/台。

波峰焊标准型号代理价格为 万rmb/台。

选配部分按照定单选配价格收取。

##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资料文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察，其中产品公司形象维护，价格体系维护及售后服务等。
- 3、甲方可代为乙方培训销售人员，并对乙方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及技术支持，帮助乙方提高销售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进行考评，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规定的最低提货额，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独家代理资格。
- 5、甲方有权根据原材料涨跌，市场要求等原因，变更产品价格，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新价格从通知后的第5日开始执行。
- 6、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区域的代理商进行监督管理，但不介入乙方与代理商之间的纠纷，争议，违约责任等。
- 7、甲方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核实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将委派技术人员进行解决。
- 8、甲方对本合同条款负保密责任，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提交基本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作为合同附件。
-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甲方的销售管理规定，进行合法经营，如若违反，甲方有权取消代理权，并应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应建立健全售后服务机制，有责任代表甲方妥善处理

消费者投诉，维护产品声誉和甲方企业形象。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销售，不得弄虚作假，蒙骗客户。

5、乙方应对甲方产品的代理商政策、技术、销售数据、营销方案及其他商业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体系。

7、合同期满，乙方拥有延续代理的优先权。

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产品提供合理的建议及意见，以便于甲方进行不断的完善及改进。

9、乙方可以在合同期满(合同终止)的规定退出甲方的代理网络，但必需提前30天提出。

## 七、付款/结算方式

1、实行按合同订货，按合同收款和发货，乙方可采用支票、电汇或自带现金等形式支付货款。

2、乙方货款必须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见附件1)

3、甲方按要求为乙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超过代理价格，超出部分要补税点)并以快递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 八、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由运输公司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 九、代理级别

### a级代理商

每月最低订货50万人民币。

### b级代理商

每月最低订货20万元人民币。

## 十、合同终止

1、双方发生重大困难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经营的。

代理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 设备互换合同篇六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  
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  
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定义

1.1 “买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卖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

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 第三章 价格

3.1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 备品和备件费

(3) 设计费

(4) 技术资料费

(5) 技术服务费

(6) 技术培训费

### 3.2.2 技术转让部分：

(1) 技术转让费

(2) 设计费

(3) 技术资料费

(4) 技术服务费

(5) 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 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 由\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支付给卖方：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 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

写：\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 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买方应自\_\_\_\_\_日起，于\_\_\_\_\_年内，每\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 卖方应开立分\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时提交买方：

(3) 以买方为付款人；

(4) 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利

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合计：\_\_\_\_\_。

4.2.5.2 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 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 按本合同第\_\_\_\_\_章和第\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分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

5.2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待运日；
- (3) 货物总体积；
- (4) 货物总重量；

(5) 总包装数量;

(6) 装船港口名称;

(8) 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3) 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 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

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 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 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

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 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 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唛头标记；

(3) 目的港；

(4) 收货人；

(5) 设备名称及项号；

(6) 箱号/件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码(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 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 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 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 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 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2) 收货人;

(3) 目的地;

(4) 唛头标记;

(5) 毛重(公斤);

(6)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地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

7.2 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7.3 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 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方便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以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8.1 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 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

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 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

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第\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 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第\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

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 在本合同9.6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 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 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 第十章 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和附件\_\_\_\_\_的规定。

10.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个月。

10.4 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

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10.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 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10.9 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第十一章 侵权和保密

11.1 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里。

11.2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 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 第十三章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 第十四章 仲裁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由\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 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 本合同附件\_\_\_\_\_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 设备互换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厨房设备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 设备名称及价格、数量：

胜利牌9a-ii型消毒柜台12434.40元

总计含税价：12434.40元

### 二、 验收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设备，经过乙方调试、调用完好后，甲方将对设备进行验收(即核对规格、数量、质量等)。

2、 总价：12434.4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肆角)，设备销售合同范本其中包括设备、人工、运输、税金等费用。

3、 甲方在核实设备无误后必须将设备款如数付给乙方。

### 三、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规定的程序使用设备。

2、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红外线消毒柜)从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壹年(注：人为或其他电路因素将不列入保修范围)。

3、 甲方使用设备中(保修期内)，如出现设备问题,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无偿进行修复。如不在保修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收取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

###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由违约方承担。

### 五、其它事项：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备互换合同篇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nc

甲方购置乙方厨房设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总价包括设备成本、包装、运输、上下力、安装调试、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预付总合同款的%，调试验收完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 二、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技术规范要求：设备销售合同范本1、设备清单

2、乙方按合同所制定的清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为甲方制作厨房设备。

3、乙方制作的厨房设备用料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规格、产地质量、技术标准等制作。

### 三、运输：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将甲方订购的厨房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工地，负责卸货及就位。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的规章制度，并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

#### 四、供货质量、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供货质量：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所有费用。

##### 2、交货时间：

##### 3、交货地点：

#### 五、安装调试：

1、甲方委托乙方对定制的厨具及订购配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计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要求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须保证将优质全新的产品交付甲方。

收，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始安装。

4、乙方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工程验收：

(1)甲方在乙方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五日内，必须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须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在五日内作出书面应答，逾期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 七、双方责任：

### 1、供方的责任：

(1)从设备交付之日起，乙方必须安排壹名技术全面的工程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壹周，负责厨房设备调试及保养，以保证设备达到最佳的运行状况，乙方驻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价的5%每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在甲方正常使用、维护的条件下，产品保修十二个月(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损坏，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5)供方保证长期为甲方优惠供应零配件及易损件，协助甲方维护好该设备。

6)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材料未达到合同要求，影

响甲方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另甲方保有法律追究的权力。

## 2、需方的责任：

(1) 供方在工程安装过程中，提出的关于影响安装的问题，需要需方解决的，需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法。

(2) 需方必须按供方提供的水、电、气位接驳图将管线接驳口预留在离设备壹米范围之内。

八、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法律管辖区内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供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